
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 对应委托贷款合同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银禧科技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晨投资”）通知，瑞晨投资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新投”）的银禧科技股份共计1,000万股，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贷款合同展期相关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对应贷款合同展期业务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对外披露，瑞晨投资为其股东融资进行担保，将其所持有的银禧科技共计1,000万股质押给高新投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银禧科技：关于控股股东股权部分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》。上述质押股份对应委托贷款合同期限届满后，瑞晨投资对其质押股份对应的贷款合同进行展期，展期期限12个月。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2019年1月9日收市，瑞晨投资持有银禧科技股份数共计100,184,62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9.86%。瑞晨投资已质押股份数累计89,926,448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.7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7.82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补充协议》
- 2、《委托贷款展期合同》

- 3、《委贷展期补充协议》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月10日